

证券代码：874967

证券简称：东晓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并拟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维护公司的投资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是指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是指由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非公司法人单位在不违

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守地方性法规规定基础上，适用本管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至少应当关注下列涉及对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一）子公司发展战略偏离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可能影响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子公司法人治理不完善、组织架构不健全、人员选任不恰当，可能导致决策失误、串通舞弊、经营绩效差；

（三）子公司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从事投资、筹资、担保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资产损失；

（四）子公司违反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可能造成公司关联交易审批不合规、交易价格不公允、信息披露违规或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

（五）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不及时，可能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

（六）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和执行不正确，合并财务报表信息不准确，可能导致公司及投资者、相关各方决策失误或面临法律诉讼；

（七）子公司经营目标和执行不可控，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战略管控

第四条 证券部负责监督、指导子公司《章程》的制定，子公司《章程》修订应到证券部备案。

第五条 证券部负责把子公司发展战略纳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实现资源共享和战略互补。

第六条 子公司发展战略应经公司证券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偏差调整、评价分析也应经证券部审核、总经理批准。

第三章 组织及人员管控

第七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班子成员由公司推荐，子公司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向子公司推荐人员应经总经理讨论通过。公司对子公司的员工总数进行控制，子公司增加员工应到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八条 公司聘任或推荐的子公司高层人员应定期向公司述职，对于重大风险事项或重大决策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进行汇报。公司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履职评价，对未能忠实、勤勉履行其职责或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公司直接进行解聘或提出解聘建议。

第九条 子公司高层人员薪酬制度及考核兑现方案应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十条 子公司机构设置及职能应依据公司职能部门的职能进行配置，配置方案应及时到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控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统一母、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期间。
- （二）负责编制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三）组织子公司财务预算与决算的编制与审查。
- （四）组织子公司的资金控制与资产管理工作。

第五章 经营管控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各子公司经营目标管控。

- （一）实施预算控制；
- （二）实施统计分析、过程监督、指导；

(三) 实施目标考核。

第六章 制度及执行管控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报公司经营管理部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分管业务范围，对子公司相应业务进行监督、指导，督导各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提高子公司业务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核实经营业绩、内部控制等情况。

第七章 投资、筹资及担保管控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不断完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之前，应当对投资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七条 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一律不准提供担保。

子公司对外投资应事先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然后根据子公司自身的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准对外捐赠。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子公司必须建立备查账簿，逐笔登记捐赠对象、捐赠资产、捐赠金额、时间、经办人、批准人等信息，公司组织专人定期检查。

第十九条 子公司股权筹资活动，应先到证券部备案，然后按其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办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债务筹资活动，必须经公司批准。

公司采用下列方式对子公司的债务筹资活动进行控制：

- （一）单笔负债额度控制；
- （二）资产负债比率控制。

第八章 重大信息报告管控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订有关重大事项报告的实施细则，报送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即将发生的交易活动，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立即报告公司证券部，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制定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依据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罚。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